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338
20 January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1年1月19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递送美国总统的以下电文：

“我愉快地通知你，我们已就释放目前在伊朗被扣作人质的52名美国人达成了协议。我们预期，他们不久即将离开伊朗返回美国。我谨请你将这一发展正式通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联合国各会员国代表和国际法院院长。

“我国人质释放后，美国认为伊朗充分遵守了安全理事会1979年12月4日第457号决议和1979年12月31日第461号决议以及国际法院1980年5月24日的判决。

“美国十分感谢你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其他会员国公开和私下所作的不懈努力，过去一年之中，你们曾想方设法争取人质的释放。我们要特别感激你、你的工作人员以及去年为求解决这一危机而前往伊朗的联合国委员会中的各国代表。

“人质、人质家属和美国人民所经受的这一漫长考验已经成为过去。美国政府希望，并且相信，国际社会的这一特别困难时期既已结束，我们大家将可共同商议如何才能最有力地保证这类事件不会重演，以求国与国之间的国际关系可在正常和建设性的基础上健全地发展。我国政府保证将致力于这一目标。

“秘书长先生，你和联合国各会员国在过去一年与我们一同努力并分担痛苦，为此，我国政府要再度对你们深致谢意。

吉米·卡特”

唐纳德·麦克亨利(签名)